

#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文件

江开发〔2020〕1号

---

##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街道、区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。

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 
2020年2月16日

# 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经济运行调度，尽可能降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，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，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，我区从全力支持防疫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、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两方面出发，提出以下措施。

## 一、严格执行中央、省、市相关政策

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，严格执行中央、省、市相关支持政策，按照从高不重复，从快不降质原则遵照执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经济促进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办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## 二、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

继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，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，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、把该降的费降到位，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。（责任单位：

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)

### 三、进一步加大我区扶持力度

(一)全力支持企业防疫防控和复工复产。建立健全疫情防  
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机制,守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。积极支  
持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加快复产、扩产、转产。多方拓展口罩、  
消毒水等防疫物资采购渠道,统筹调度、多渠道解决企业复工所  
需的防疫物资保障工作,全力支持区内企业复工复产,提振企业  
信心。(责任单位:区经济促进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卫生健  
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
局、区总工会、区工商联,各街道办事处)

(二)支持疫情期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步发展。紧盯全  
年经济增长任务,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疫情期间有序复工复  
产,支持企业稳定发展。对2020年全年产值、税收较2019年同  
比均实现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,给予专项资金奖励,奖励额  
度以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疫情期间企业对区  
级财政贡献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(税收入库时间以自然月度统  
计计算,免抵调库除外)。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  
元,奖补兑现时间2021年第一季度。具体奖补分档如下:

1.2020年全年产值、税收较2019年同比均增长0—20%(含  
20%),按省一级响应疫情期间企业对区级财政贡献额的20%进  
行补助;

2.2020年全年产值、税收较2019年同比均增长20—50%(含

50%)，按省一级响应疫情期间企业对区级财政贡献额的 30% 进行补助；

3.2020 年全年产值、税收较 2019 年同比均增长超 50%，按省一级响应疫情期间企业对区级财政贡献额的 50% 进行补助。

**(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促进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，各街道办事处)**

(三) 加大招工支持力度。支持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灵活用工等方式，大规模招工(含新签劳务派遣人员和新签劳动合同人员)，满足企业全面复工复产需要，对 1 月 23 日起至 3 月底前新招工人数 100—299 人的，给予企业一次性 5 万元招聘补助；新招工人数 300—499 人的，给予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招聘补助；新招工人数 500 人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招聘补助。

**(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经济促进局、各街道办事处)**

(四) 减轻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用电成本。对纳入我区认定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在 2、3 月份所缴交的电费，经供电部门核实后，由区财政对企业缴交电费的 20% 进行补助，单一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**(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经济促进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江海供电局，各街道办事处)**

(五) 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。对疫情期间进口疫情防控所需的口罩、防护服等物资并投入我区使用的区内企业，在享受省市相关政策上，区级追加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 10% 给予支持，单

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促进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，各街道办事处)

(六)减轻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融资成本。支持纳入我区认定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通过金融机构贷款恢复产能。对上述企业因开展原材料采买、恢复生产、产品运输等生产必要环节而在 2020 年新增加的贷款进行贴息。对企业贷款超过 6 个月的部分，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 50% 给予相关企业利息补贴，对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贴息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(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科学技术局、区经济促进局，各街道办事处)

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(具体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，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)。对阻断疫情不履责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，不享受政策扶持。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

2020年2月16日印发

---